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527/Add.4
11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5月6日至7月26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米尔·卢卡舒克先生

第二章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D.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第8至10条)

第 8 条

管辖权的确定

在不妨害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情形下，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其对第17、第18、第19和第20条所载罪行的管辖权而不论这些罪行的实施地点或实施者为何。对第16条所载罪行的管辖权应归于国际刑事法院。但不排除由缔约国就第16条所载罪行审判其国民。

评注

(1) 第8条是载于第一部分之内述及与执行本法有关的程序和管辖权问题的一系列条款中的第一条。在这方面，第8条作为首要事务处理的是，建立法院的管辖权，结合第二部分第16至20条所列罪行定义适用第一部分第2至7条所载个人刑事责任和刑罚原则，以确定个人对本法涵盖之罪行的责任，并在适当情况下确定刑罚的问题。

(2) 第8条建立了两种不同的管辖制度，第一种处理第17至20条所列的罪行，第二种处理第16条所列之罪行。第一种制度为第17至20条所列之罪行，即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行、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及战争罪行，规定了国家法院与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并行管辖权。第二种制度对第16条所载的侵略罪行规定了国际刑事法院的专有管辖权，但有受到限制的例外。对本法涵盖的除第16条所述之外的罪行，委员会决定采用一种如下所述基于国家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并行管辖权的综合性办法实施本法。

(3) 在二十世纪即将结束之时，世界上仍然极为经常地发生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为严重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行、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罪行及战争罪行。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各国为了对付这些尤为严重的罪行通过了一些多边公约。有关的公约至少在部分上依靠国家管辖权对罪犯起诉和惩治(例如，1948年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¹ 1949年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下称第一号日内瓦公约)第49条、²《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

¹ 联合国条约集 Vol.78, P.277。

² 联合国条约集 Vol.75, P.31。

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下称第二号日内瓦公约)第50条、³《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⁴(下称第三号日内瓦公约)第129条⁴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下称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146条⁵)、1973《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下称种族隔离公约)第五条、⁶和1994年《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⁷第14条)。

(4) 明文规定可由国际刑事法院审判和惩治罪犯的只有两项公约,即《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⁸和《种族隔离公约》(第五条)。⁹但是,这两项公约规定了国际法院的并行而不是专有管辖权,从而还设想了国家法院审判和惩治罪犯的作用。委员会在最近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中也选择了国际刑事法院的并行管辖权,充实而不是取代国家法院的管辖权。¹⁰与此相似,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11 12}也规定了国际法庭与国家法庭的并行管辖权。因此,国际社会于确认国家法院在执行国际刑事法方面发挥作用具有的持续重要性的同时,也确认了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从实际角度看,国际刑事法院单靠自己实际上不可能审判和惩治犯有国际法下之罪行的不计其数的个人,这不仅是因为近年来此种罪行频繁发生,而且还在于此种罪行的发生往往是一种总的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涉及到大量个人参与对于众多受害者实施的系统化或大规模罪行。

³ 联合国条约集 Vol.75,P.85。

⁴ 联合国条约集 Vol.75,P.85。

⁵ 联合国条约集 Vol.75,P.287。

⁶ 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⁷ 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集 Vol.78,P.277。

⁹ 大会第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规约草案序言, A/39/10号联合国文件第43页。

¹¹ 《审判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国际法庭规约》(下称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际刑事法庭)第9条, S/25704号联合国文件。

¹² 《审判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及在邻国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下称关于卢旺达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安理会第995(1994年)号决议。

(5) 委员会认为,有效实施本法要求综合性地处理管辖权问题,应以尽量宽广的国家法院管辖权加上可能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为基础。因此,本条以普遍管辖权原则和国际刑事法院对本法第二部分第17至20条所列罪行的管辖权为依据,建立了本法所有缔约国国家法院的并行管辖权原则。这种方法一方面承认,在国际法律结构的目前发展阶段不存在一个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另一方面也认识到,大会最近决定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就委员会拟订的常设法院规约草案继续开展工作。¹³ 在这方面,委员会有些委员对于本法与这一法院的规约草案之间没有联系表示遗憾。

(6) 第8条的第一项规定确定了本法缔约国国家法院与国际刑事法院对第二部分第17至20条所列罪行的并行管辖权原则。关于国家法院的管辖权,本条第一项规定是确定缔约国有义务引渡或起诉被指控犯有此种罪行的个人的第9条的必然结果。在这方面,这一规定的用意是确保羁押国对此种个人采取第二种办法来履行其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可能性。对于羁押国而言,这种办法是由本国主管部门在本国法院对该个人起诉。只有在羁押国的法院对第17至20条所列罪行有必要的管辖权,使得该国能够选择起诉这一替代办法时,这一规定才有意义。如果没有此种管辖权,羁押国就会被迫接受向其提出的任何引渡要求,这有悖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互替性质,在这种互替性义务之下,羁押国没有准予引渡的绝对义务。另外,在没有此种管辖权的情况下,如果羁押国没有收到任何引渡要求,被控犯罪的人就会逃脱起诉,这样就会使为有效起诉和惩办罪犯而向羁押国提供剩余管辖权这一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根本宗旨受到严重破坏。

(7) 对本法涵盖的罪行的管辖权首先是由国际法确定的,其次是由国内法确定的。关于国际法,任何缔约国依照第9条所列“普遍管辖权”原则,有权对其领土内被控犯有第17至20条列明的国际法下罪行的个人行使管辖权。本条第一项规定中使用了“不论这些罪行的实施地点或实施者为何”的短语,以求避免对于就此种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产生任何怀疑。

(8) 关于灭绝种族罪行,委员会注意到,《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六条)将国家法院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限制在罪行发生于其境内的国家。而本条之下的规定将国家法院对第17条所列灭绝种族罪行的管辖权延伸到了本法每个缔约国。委员会认为,由于灭绝种族罪具有国际法下罪行的特点,对于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来说,从习惯法看存在着有关于此的普遍管辖权。因而不受《公约》含有的限制,所以,这种延伸是合情合理的。令人遗憾的是,在自《公约》通过以来的半个世纪当

¹³ 大会第50/46号决议。

中，国际社会一再看到《公约》规定的有限制管辖制度不能行之有效地起诉和惩治犯有灭绝种族罪的个人。虽然《公约》有着各项基本目标，但这类人不受法律制裁的现象简直成了规律而不是例外。另外，这种不受制裁使得禁止灭绝种族罪失去了威慑效力这一刑法的基本要素，因为在多数情况下，追究个人责任和惩治此种罪行的原则没有任何实际落实的可能。没有一个《公约》第六条设想的国际刑事法庭仅仅是造成这种不幸状况的部分原因。从实际角度看，《公约》不可能使近年历史中在不同的时候和不同的地方犯有种族灭绝罪的所有个人受到起诉和惩治。委员会认为，需要有一个较为有效的管辖权制度，使得禁止种族灭绝这一给人类带来惨重后果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下最为严重的罪行具有实际的意义。

(9) 本项规定的用意是，通过确保每一缔约国的国内法适当地体现依照普遍管辖权原则对第17至20条列明的罪行的管辖权，使缔约国有权行使此种管辖权。“应采取必要措施”的短语考虑到了各国的宪法和关于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其他国家法律规定各不相同的情况，以灵活的措词界定了缔约国的相关义务。因此，一缔约国须按照本国法律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使其能够对第17至20条列明的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必要措施。

(10) 此外，本项规定还意在要求一缔约国采取任何可能必要的程序性或实质性措施，使其能够在具体案件中对被控犯有第17至20条所列罪行的个人有效实行管辖权。¹⁴第8条大体上转用了委员会拟订的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外交人员和其他受国际保护者的罪行草案第2条第3款。如对该项规定的评注第(11)段所述，其用意是，“就实质性和程序性刑法而言，广义地规定管辖权的行使。为了消除对此的任何可能疑问，委员会决定列入关于确定管辖权的与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及罗马草案¹⁵中相同的一项具体规定。”¹⁶

¹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五条就此作了如下规定：“缔约国承认各依照其本国宪法制定必要的法律，以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而对于犯灭绝种族罪或有第三条所列其他行为之一者尤应规定有效的惩治。”联合国条约集第78卷第277页。各项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也都含有同样的规定，按此规定，缔约国“担任制定必要之立法，俾对本身犯有或令人犯有严重破坏……行为的人，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第一号日内瓦公约第49条、第二号日内瓦公约第50条、第三号日内瓦公约第129条、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146条。

¹⁵ 1972年年鉴第二卷第335页。

¹⁶ 同上，第336页。

(11) 确认本法缔约各国的国家法院对第17-20条所列罪行的普遍管辖权原则并不排除国际刑事法院对这些罪行实行管辖的可能性,如第一项规定的起始句所述,这“不妨碍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将国际刑事法院对第17-20条所列罪行的可能管辖权拟定为一种不受妨害条款是考虑到,在国际法律制度中尚不存在对本法所列罪行具有管辖权的这样一种法院,这与关于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刑事法庭不同,这两个法庭对于各自规约所列的罪行具有管辖权。这两个法庭的管辖权涵盖了本法第二部分所列国际法下的许多罪行,但并没有作为本法之下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行处理。因此,本项规定及事实上本法不适用于受各自规约制约的这两个法庭。

(12) 本项规定设想了国际刑事法院对第17-20条所列罪行的并行管辖权,用于充实为国家法院设想的对此类罪行的管辖权,因而增强了本法在这方面的有效实施。在本条当中没有处理国家法院管辖权或国际法院管辖权何者优先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毫无疑问将会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中加以处理。“国际刑事法院”是指,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1款)确认的被告由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审判的权利而依法设立的此种法院或法庭。另外,还应把这一名称理解为,为支持国际社会而不是支持为其自己的利益行事的数目有限的国家设立的一个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只有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才有可能对本法涵盖的罪行有效实施管辖权,从而减轻而不是加剧这些罪行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本项规定设想的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设立,例如,与两个特设法庭一样,由安理会决议设立,或者由大会决议通过的或联合国主持下的一次外交会议通过的多边条约设立。因此,本项规定设想了在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下建立的一个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而没有说明这样一个法院的设立方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正在结合本委员会1994年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审议这一问题。

(13) 本条第二和第三项规定含有关于第16条所列侵略罪行的另外一种管辖权制度。这种管辖权制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有专属管辖权,唯一的例外是,实施侵略的国家的国家管辖权,“国际刑事法院”一词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中就为第17至20条所列罪行和第16条所列罪行而设想的不同管辖权制度而言具有同样的含义,因此,就第一种管辖权制度讨论的国际刑事法院标准在这个问题上同样适用。

(14) 本条第二项规定建立了国际刑事法院确定犯有第16条所列侵略罪个人的责任并酌情加以惩处的专属管辖权原则,唯一的例外是下文加以讨论的本条第三项规定承认的例外,这一专属管辖权原则产生于侵略罪具有的独特性质,个人参与此

种罪行的责任要看其是否参与了足以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对某些国家行为的禁止而定。由国家进行的侵略是个人参与侵略罪责任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国家进行侵略，个人就不可能引起这种罪行的责任。因此，如果不把国家侵略问题作为一个首要问题加以考虑，法院就无法确定这种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问题。由一国的国家法院确定另一国是否进行了侵略将有悖于国际法下地位平等，互不支配的根本原则。另外，由一个国家的国家法院行使管辖权，审议另一个国家是否进行了侵略，将会对国际关系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15) 本条第三项规定确认了除国际刑事法院在第2种侵略罪管辖权制度之下的专属管辖权以外单一的国家管辖权。根据这项规定可在国家法院中对个人进行侵略罪审判的唯一国家是第16条提到的国家，既领袖参与了侵略行为的国家。这是能够在不需要由另一个国家也审议侵略问题的情况下确定此种领袖侵略罪责任的唯一国家。因此，这样一个国家的国家法院可以根据本法或可能适用的国家刑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个人的侵略罪责任。由有关国家的国家法院确定其领导人参与侵略罪责任，对于国家和解进程来说可能是至关重要的。另外，一国国家法院对其国民的侵略责任行使管辖权不会对国际关系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在同一方面行使国家管辖权所具有的相同负面后果。如果所进行的诉讼不符合必要的独立和无偏倚标准，在国家法院进行的诉讼将不能预先排除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第12条第2款(a)项(二)对一罪不二审原则的例外进行此后的审判。由于国家法院的侵略罪管辖权是对国际刑事法院专属管辖权的有限例外，是以允许性而不是义务性的措词制定的，缔约国没有根据本条就这种罪行建立国家法院管辖权的相应义务。

第 9 条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在不妨碍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的情形下，在其领土上发现据指控有第17、第18、第19或第20条所述罪行之个人的缔约国应引渡或起诉该个人。

评 注

(1) 本法第8条设想，就首先是第17-20条所列罪行和其次是第16条所列罪行建立两种分离的管辖权制度。在第一种情况下，缔约国的国家法院有权按照普遍管辖权原则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行、危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罪行和战争罪行行使尽可能广义的管辖权。另外，国际刑事法院有权根据其规约对这些罪行行使并存的管辖权，在第二种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有专属管辖权，唯一的例外是实施侵略的国家的国家法院管辖权。第9条处理的是，一缔约国对被指控犯有第二部分除侵略以外的罪行的个人按照为第17-20条所列这些罪行设想的管辖权制度进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如下所述，本条并未述及在任何一种管辖权制度下将犯有本法涵盖的任何罪行的个人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或根据第二种管辖权制度的例外将犯有侵略罪的个人引渡给实施侵略的国家的问题。

(2) 第9条确定的一般性原则是，被控犯有第二部分第17-20条所列罪行的个人所在领土的任何国家有义务引渡或起诉嫌疑犯。上一条评注中所提到的若干项有关公约体现了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这一原则的根本目的是，规定主管的司法机关对犯有特别严重罪行的个人进行有效的起诉和惩治，以确保将其绳之以法。

(3) 嫌疑罪犯所在领土的羁押国被规定有义务起诉或引渡。¹ 羁押国有义务采取行动，确保此种个人受到该国国家主管部门或以请求引渡表示愿意起诉该案的另一个国家的起诉。由于嫌疑犯处在其领土之内，羁押国外在一个确保本法得到实施的独特位置上。因此，羁押国有义务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步骤缉拿任何嫌疑，并确保主管的司法机关对此种个人进行起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适用于羁押“被控犯有罪行的个人”的国家。这一短语是指并非按照证据不足的指称，而是按照有关的事实材料被鉴别出的个人。

¹ 关于保护战时受难者的各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明确规定“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之人”，第一号日内瓦公约第49条、第二号日内瓦公约第50条、第三号日内瓦公约第129条、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146条。

(4) 关于提起刑事起诉或批准引渡请求所需要证据的足够程度,各国的国家法律制度不同,羁押国在有充分证据表明对其境内的嫌疑犯进行起诉属国内法事务时,除非决定批准所收到的引渡请求,有义务对此种个人进行起诉,对于本法涵盖的罪行,排除有些法律制度所承认的,被控罪犯以提供证据或协助起诉另一名罪行被认为较为严重的个人作为交换,可被免于起诉的程序性自行决定权。国际法下的罪行构成受到整个国际关注的最为严重的罪行。对于本法涵盖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来说,尤为如此。允许一个国家给予犯有灭绝种族这类国际法下罪行的个人免受惩治的权利不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第15条的评注讨论了在确定适当量刑时将与起诉方进行合作作为一个相关的减刑因素加以考虑的问题。

(5) 提起国家刑事诉讼所需要达到的证据充分程度由国内法决定,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则处理了批准引渡请求所需要的证据充分程度问题。就引渡所需要的证据充分程度而言,引渡条约范本(第5条第2款(b)项)要求起码包括“请予引渡的罪行陈述并说明构成指控罪行的行为或不行为,包括犯罪的时间和地点”。² 在这方面,关于保护战时受难者的1949年日内瓦诸公约含有的有关规定都提到了“案情显然者”的概念。³

(6) 羁押国可在两种行动之间作出选择,其中每一种行动的用意均以起诉被控罪犯为结果。羁押国可以通过批准另一国提出的引渡被控罪犯请求或以在本国法院起诉该名个人来履行自己的义务。第9条没有规定任何一种行动的优先地位。羁押国可自行决定是否按照收到的引渡请求将个人移交给另一管辖机关进行审判,或在本国法院审判被指控的罪犯。按照第一种办法,羁押国可通过批准收到的引渡请求履行自己的义务,从而将起诉有关案件的责任移交给了提出请求的国家。但是,如果羁押国愿意责成自己的部门对于该案进行起诉,则不需要批准引渡请求。另外,如果羁押国收到了多个国家的多重请求,则不必优先考虑任一特定国家的引渡请求。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建议,对于罪行在其领土上发生的国家提出的请求应当予以特别考虑。特别报告员在二读时建议,应当在一項具体的规定中列明优先考虑嫌疑犯所在国的请求。但是,起草委员会认为,目前将此编纂成文的时机尚不成熟。因此,羁押被控罪犯的国家有确定案件将在何处受到起诉的自行决定权。羁押国在这方面的自行决定权符合关于引渡的条约范本(第16条)。

² 大会第45/116号决议附件。

³ 第一号日内瓦公约第49条、第二号日内瓦公约第50条、第三号日内瓦公约第129条、第四号日内瓦公约第146条。

(7) 羁押国可按照第二种办法,通过在本国法院对被控罪犯进行起诉履行自己的义务。罪犯在其领土之内的任何缔约国有权对案件进行审判,无论罪行在何处发生,或罪犯和受害人属何种国籍。被控罪犯的人身存在是羁押国行使管辖权的充分依据。这种刑事管辖权的例外依据往往被称为“普遍性原则”或“普遍管辖权”。在没有提出引渡请求的情况下,羁押国没有选择余地,只能将案件提交给本国主管部门进行起诉。这一剩余义务是,在没有替代性的国家或国际管辖机关时,被控罪犯受到主管管辖实体即羁押国的起诉。

(8) 第9条的引言部分确认羁押国可采取第三种替代行动,履行自己确保在其领土上查到的被控罪犯受到起诉的义务。羁押国可将被控罪犯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起诉。第9条没有述及允许或要求羁押国采取这种行动的案件,因为这将由未来法院的规约决定。本条只是规定,一国起诉或引渡犯有本法第17-20条所列罪行人的义务并不妨碍此种缔约国可能具有的将此种个人移交给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利或义务。出于同样原则,第9条没有述及将被控犯有侵略罪行的个人按照第8条设想的另一种管辖权制度移交给国际法院的问题。另外,该条也没有述及根据国际法院对此种罪行的专属管辖权的有限例外,将犯有同一罪行的个人引渡给实施侵略的国家的问题。第8条中关于侵略罪的例外性国家法院管辖权是以允许性而不是义务性的措词拟定的。将由各个缔约国决定是否规定本国法院对此种罪行的管辖权,即是否在与其它国家的双方或多边引渡协定中列有此种罪行。

(9) 为了便利和确保任何一种选择办法的有效实施,第10条和第8条还进一步阐述了本条之下引渡或起诉被控罪犯的义务。

第 10 条

嫌疑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缔约国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17、第18、第19和第20条所述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应将这些罪行视为包括在这些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国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定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约的缔约国，如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自行决定视本治罪法为就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3. 不以定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这些罪行是彼此之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4. 对各缔约国彼此之间进行引渡来说，其中每一项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任何其它缔约国境内。

评注

(1) 第8条和第10条的规定是第9条规定必然结果。第9条在替代办法中拟定了缔约国“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以便为羁押国在其领土上查到嫌疑犯时提供两种可能的行动办法，即(1) 批准另一缔约国将嫌疑犯引渡至其境内进行审判的请求，或(2) 在本国法院起诉嫌疑犯。设想羁押国收到了引渡请求，只有在它能够实施这两种行动中的任何一种时，才真正能在这两种办法之间作出选择。因此，第8条和第10条阐述了羁押国实施这两种可能行动的问题。

(2) 第10条规定的用意是，使羁押国能够选择和有效实施第一种替代办法。但是，这些规定没有表示对任何一种行动办法的倾向性。羁押国可通过批准力图对被指控犯有第二部分第17-20条所列罪行的嫌疑犯进行审判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条的目标是确保羁押国有必要的法律依据批准此种请求，从而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中履行自己在第9条下的义务。第1款阐述的是，有关缔约国之间具有有效引渡条约，但不涵盖要求引渡所涉罪行的情况。第2款处理的是，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引渡以有引渡条约为条件，而在提出引渡请求时没有此种条约的情况。第3款处理的是，根据有关缔约国的法律，引渡不以订有条约为条件。在所有这

些情况下，第9条都为羁押国批准引渡请求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

(3) 根据一些条约或国内法，羁押国只能批准罪行发生的所在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另外，若干反恐怖主义公约含有一些规定，目的在于无论是否有任何此种限制，都确保羁押国能够批准有义务就有关罪行确立起首要管辖权的一些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¹ 较为近期的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的公约也保证了羁押国批准有意在允许的基础上，例如在消极人格原则基础上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提出的此种请求的可能性。² 第4款保证了羁押国批准本治罪法任何缔约国就第二部分所涉罪行提出的引渡请求的可能性。这种范围较宽的办法符合每一缔约国根据第8条就第17-20条所列罪行确定其管辖权的一般性义务，其进一步合理性还在于，本治罪法不赋予任何特定缔约国首要管辖权，也不在多项引渡请求中建立优先顺序。

(4) 第10条大体上转用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15条的案文。在其它一些公约中也有类似的规定，包括《关于制止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8条)、³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8条)、⁴ 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10条)。⁵

XX XX XX XX XX

¹ 关于人质公约第4条第4款，以下列措词提出了这些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力求以允许为基础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问题：“海牙公约及此之后的每一项反恐怖主义公约都增列了这项规定，以便涵盖条约和国内法可能存在任何规定，要求仅以罪行发生在请求国领土之内为条件准于引渡的情况。不妨指出，这种设想仅涉及到需按第5条第1款建立首要管辖权的国家。这种设想似乎不会涉及到已经根据该项规定在允许的基础上，即根据消极人格原则并对居住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建立了管辖权的国家。”Joseph J. Lambert，《国际法中的恐怖主义和人质--关于1979年人质公约的评注》，P.243(引言省略)。

² 大会第49/59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集Vol.680, p.112。

⁴ 联合国条约集Vol.974, p.177。

⁵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